

## 造林貸款要點第十五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農金字第○九七五○八○一三九號令訂定發布造林貸款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。

為減輕造林業者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，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，由一年延長為二年。

## 造林貸款要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十五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資本支出：</p> <p>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</p> <p>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</p> <p>(二)週轉金：</p> <p>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</p> <p>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</p> <p>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</p>	<p>十五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資本支出：</p> <p>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</p> <p>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</p> <p>(二)週轉金：</p> <p>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</p> <p>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</p> <p>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</p>	<p>一、為減輕造林業者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，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，由一年延長為二年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